

出版事項說明

本文件僅供閣下個人使用，不得傳遞或分發給任何其他方。本文件中包含的建議為個性化建議，意即我們對這些建議是否適合閣下的評估，是基於指示性條件，這些指示性條件可能與當前達成的條件（包括投資策略、服務模式、總體風險狀況和/或投資組合金額）有所差異。一旦對財務狀況、投資目標和風險承受能力做出適當的分析，我們就會提供投資建議。本文所載之建議于本文所示日期提供，可能不久之後就會過時。

價格信息

除非另有注明，否則有關的價格信息反映上一個交易日的收市價。

資產淨值信息(NAV)：基金的資產淨值系基於該基金的交易頻率計算所得，並會延遲發佈。

縮略語

通用

CCY	貨幣	CET	歐洲中部時間	ISIN	國際證券標識符
p.a.	每年	Q1/Q2/ Q3/Q4	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季度	y/y	同比

股票

Div. yield	股息	EBIT	息稅前收益	EBITDA	息稅、折舊和攤銷前收益
EPS	每股盈利	MS	晨星	P/B	市帳率
P/E FY1 P/E	市盈率 預測市盈率	PEG	市盈增長率；指市盈率除以每股盈利每年增長	ROE	股權收益率

固定收益

CPN	票息；以%計	DUR	久期（年）	YAS	收益調整利差；相對相關政府債券收益率曲線的期權調整後風險溢價（以基點計）
YTC	贖回收益率；以%計	YTM	到期收益率；以%計	YTP	沽出收益率；以%計
YTW	最差收益率；以%計				

基金

ETF	交易所買賣基金	NAV	資產淨值	TER	總開支比率
-----	---------	-----	------	-----	-------

200305 DISCLAIMER WORDING FOR PERSONAL INVESTMENT RECOMMENDATION (PROPOSAL)

貨幣

AUD	澳元	BRL	巴西雷亞爾	CHF	瑞士法郎
CNH	中國人民幣（離岸）	CNY	中國人民幣（在岸）	CZK	捷克克朗
EUR	歐元	GBP	英鎊	GBP	英鎊（便士）
HUF	匈牙利福林	INR	印度盧比	JPY	日元
KRW	韓元	MXN	墨西哥比索	NZD	新西蘭元
PLN	波蘭茲羅提	RMB	中國人民幣	RUB	俄羅斯盧布
SEK	瑞典克朗	TRY	土耳其里拉	USD	美元
ZAR	南非蘭特				

研究方法和術語表

瑞士寶盛: www.juliusbaer.com/en/legal/methodologies-and-glossary/

晨星: www.global.morningstar.com/equitydisclosures

瑞士寶盛產品風險評級

瑞士寶盛產品風險評級是在不考慮投資組合的情況下，描述具體投資產品金融風險的指標，最低為 1（極低風險），最高為 7（高風險）。它基於三項子風險：市場風險、違約風險和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指投資產品在特定時間內可能發生的損失，以及對應的概率。它反映了產品的波動性和/或下行風險。違約風險（或信用風險）指發行人或交易對手違約的可能性。它反映了信貸息差或機構信用評級。流動性風險指投資產品變現所需要的時間及成本。它反映了市值、成交量和交易成本。瑞士寶盛產品風險評級不是靜止的，隨著時間推移可能發生變化。給予最低風險評級並不意味著該投資產品沒有風險。

產品風險評級	名稱	簡短說明
1	極低	我們認為該投資的風險極低。市場環境的變化和/或發行人的特有風險對該投資的市場價值（包括造成投資價值損失）或發行人返還投資的能力產生影響的可能性極低。
2	低	我們認為該投資的風險較低。市場環境的變化和/或發行人的特有風險對該投資的市場價值（包括造成投資價值損失）或發行人返還投資的能力產生影響的可能性較低。
3	中低	我們認為該投資的風險為中低水平。市場環境的變化和/或發行人的特有風險對該投資的市場價值（包括造成投資價值損失）或發行人返還投資的能力產生影響的可能性處於中低水平。
4	中	我們認為該投資的風險為中等水平。市場環境的變化和/或發行人的特有風險對該投資的市場價值（包括造成投資價值損失）或發行人返還投資的能力產生影響的可能性處於中等水平。
5	中至較高	我們認為該投資的風險為中至較高水平。市場環境的變化和/或發行人的特有風險對該投資的市場價值（包括造成投資價值損失）或發行人返還投資的能力產生影響的可能性處於中至較高水平。
6	較高	我們認為該投資的風險較高。市場環境的變化和/或發行人的特有風險對該投資的市場價值（包括造成投資價值損失）或發行人返還投資的能力產生影響的可能性較高。
7	高	我們認為該投資的風險為高水平。市場環境的變化和/或發行人的特有風險對該投資的市場價值（包括造成投資價值損失）或發行人返還投資的能力產生影響的可能性極高。

適宜性和合理性

適宜性評估是基於我們對您的知識經驗、財務狀況、承擔損失的能力、風險承受能力，以及您的投資目標和投資期限的瞭解。

上述投資建議旨在利用市場的技術面機會並改善您的投資組合質量。我們預計，對於被認為不具吸引力的金融工具，您的投資組合的上行表現有限，而出售該金融工具將降低您的價格下行變動的風險。對於考慮買入的建議，我們預計您的投資組合將有上漲表現。這些機會來自我們前述的市場分析。

當前的適宜性評估是基於指示性條件。如果您決定採納我們的建議，我們將基於建議的實際財務工具並根據適合您的投資組合的可投資金額，對您進行具體的適宜性評估。

重要法律信息

本刊物中的信息與觀點在撰寫當日所編制。如有任何更改，恕不另行通知

雖然我們確認本文件所載信息準確完整，且其所載數據取自我們認為可靠的來源，但我們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做出任何聲明。特別指出，本文件所包括的信息可能未涵蓋相關金融產品或該產品發行商的全部重要信息。對使用本文件而導致的任何損失，瑞士寶盛不承擔任何責任。根據《歐盟金融工具市場指令（2014/65/EU）》（即 MiFID II）給出的定義，瑞士寶盛集團內部機構提供的建議並不被視為“獨立”建議。

適宜性

在進行任何交易之前，投資者應該考慮該項交易是否符合其個人情況和目標。客戶在做出任何投資或交易或其他決定之前，應仔細閱讀相關的產品說明書、認購協議、信息備忘錄、招股書或與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發行相關的其他發售文件。**本文件內容並不構成任何法律、會計或稅務相關的建議。**任何提及特定稅務待遇的信息均取決於投資者的個人狀況，並可能在未來有所變動。瑞士寶盛建議投資者在專業顧問的輔助下，獨立評估其具體的財務風險，以及法律、規管、信貸、稅務及會計情況。若本文件提及參考特定研究報告，請參閱相關研究報告的全文，本文件不應在未參考研究報告全文的情況下被視為獨立資料閱讀，研究報告全文可應要求提供。

一般風險

本文件中提及的任何資產類別之投資產品的價格、價值以及收益均可升亦可跌，**投資者可能無法取回所投資的本金。** 本文件中提及的資產類別的風險包括但不必然局限於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匯率風險、政治風險和經濟風險。由於產品或相關產品由非投資者居住國貨幣計價，投資者可能面臨匯率風險。因此投資及其表現將受到匯率波動的影響並可能導致價值增加或減少。新興市場的投資項目有一定的投機性質，可能較發達市場的投資產品波動性更高。

過往表現並非未來業績的可靠指標。業績預測並非未來表現的可靠指標。股票、銀行債券（如附息銀行債券及票據）以及其他對金融機構的索賠一律受到《銀行復蘇與清算指令》、《銀行業聯盟單一清算機制條例》等特殊法規及實行此等特殊法規的國家之相關法律的限制。在金融機構違約及需要進行清算的情況下，這些條例則可能對投資者及金融機構的合夥人帶來負面影響。詳情請參閱：

www.juliusbaer.com/legal-information-en.

特殊風險

應急可轉換債券（又稱為“CoCo 債券”）：對居住在歐洲經濟區的客戶而言，投資 CoCo 債券（如果銀行的資本低於規定水平能吸收損失）通常僅限於專業客戶。德國證券監管機構德國聯邦金融監管局（BaFin）認為應急可轉換債券並不適合零售客戶，因為該類產品結構複雜，具有既定用途、難以估值而且與發行該類產品的銀行之間存在著潛在利益衝突。此外，根據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 簡稱為 FCA）頒發的《2015 年產品干預（應急可轉換工具及社會互惠股份）工具》，定居於歐洲經濟區（即歐盟、列支敦士登、挪威和冰島）的零售客戶不得購買該類產品，除非可適用豁免批文且發行商能提供基於零售及保險投資產品組合法規（簡稱 PRIIP）的關鍵信息文件（簡稱 KID）。希望自行購買 CoCo 債券的零售客戶應聯繫其客戶關係經理。

結構性產品（如籃子及投資憑證）：這些產品為複雜的金融產品，因此涉及較高的風險。這些產品適合瞭解並能夠承擔全部所涉風險的投資者。因此，結構性產品可能只出售給有經驗的投資者，並需要就產品的特定風險提供額外的建議。產品的價值不僅取決於相關產品的走勢，而且還取決於發行商的信譽，而信譽在產品的投資期內可能發生變化。在發行商資不抵債或者破產的情況下，該產品的投資者可能喪失全部投資。在開始投資前，投資者必須閱讀與所述結構性產品相關的所有文件。閣下可免費索取有關結構性產品的完整條款。

基金：投資者在投資本文件所述基金之前，應仔細閱讀當前的招股說明書、關鍵投資者信息文檔或簡化版的招股說明書、該基金法規或組織章程、最新的年度和半年報告或其他發售或基金文件，如基金發售備忘錄和申購表等文件，否則請勿投資。上述文件可按要求免費提供。

請注意，僅向合格投資者開放的集體投資計劃可能獲瑞士金融市場管理局（FINMA）豁免，免予準備全部上述文件。

業績價值的計算可能未考慮佣金及銷售和回購投資所產生的成本。

利益衝突

我們遵循我們的利益衝突政策行事，我們可提供有關該政策的概述，或者閣下亦可向我們索取。

第三方信息

本文件可能包含從第三方獲得的信息，包括來自標準普爾、穆迪、惠譽國際或其他類似評級機構所提供之評級，以及由 MSCI ESG Research LLC 等研究服務提供商或其關聯機構提供的研究報告。任何 MSCI ESG Research LLC 研究報告中提及或包含的發行商有可能是 MSCI Inc.（簡稱 MSCI）或其他 MSCI 子公司的客戶或與前述客戶有關聯的客戶。除非事先獲得相關第三方的書面許可，否則禁止以任何形式複製或派發第三方內容。第三方內容提供商概不就其信息（包括評級或研究）之準確性、完整性、及時性或可用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證，亦不對使用其信息所引發或導致之任何結果及遺漏（疏忽或其他）承擔任何責任。第三方內容提供商不會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證，包括但不限於對特定目的或用途的適銷性或適合性做出任何保證。對由於使用其內容（包括評級或研究）所導致之任何直接、間接、偶然性、示範性、補償性、懲罰性、特殊性或後果性的損害、成本、費用、法律費用或損失（包括收入或利潤損失和機會成本），第三方內容提供商不承擔任何責任。信貸和/或研究評級是觀點之陳述，非事實之陳述或對投資者購買、持有或出售證券之推薦及建議。信貸評級不代表證券的市場價值或證券是否適合投資目的，亦不應以此作為投資建議。

重要派發信息

本刊物以及本刊物內的任何市場數據**僅供指定人士個人之用**，除非已獲得瑞士寶盛或相關市場數據來源的批准，不然不得再分發給任何第三方。在本刊物受到法律限制（根據讀者的國籍、戶籍或其它因素）的司法管轄區，不得向該地區的任何人士派發本刊物。

奧地利：Julius Baer Investment Advisory GesmbH 由 Austrian Financial Market Authority (FMA) 監管及授權，向其客戶分派本研究刊物。本刊物由瑞士蘇黎世的瑞士寶盛銀行有限公司編制，該公司受瑞士金融市場管理局（Swiss Financial Market Supervisory Authority，簡稱 FINMA）監管及授權。有關投資研究獨立性以及發佈金融分析之前交易限制的法律規定皆不適用。

智利：智利：本文件僅可向指定人士派發。本文件中提及的金融工具並未在智利證券和保險管理委員會所管轄的外國證券註冊處進行註冊，也不受後者的監管。如果上述證券于智利境內發售和銷售，須確保遵循智利證券和保險管理委員發佈的 336 通則（可免於在外國證券註冊處進行註冊的豁免規定），或是根據《智利證券市場法》第 18,045 號法令第四章的規定，證券的發售和銷售不得構成在智利境內的公開發售。

迪拜國際金融中心：本刊物由 Julius Baer (Middle East) Ltd. 所提供分派，不得向零售客戶派發本刊物或成為其行事依據。請注意 Julius Baer (Middle East) Ltd. 僅可向專業客戶提供金融產品或服務，此等客戶須具備足夠的財務經驗，以及對金融市場、產品或交易和任何相關風險具備足夠的認識。所提及的產品或服務僅可提供予符合迪拜金融服務局（DFSA）之《業務單元守則》（Conduct of Business Module）定義的專業客戶。Julius Baer (Middle East) Ltd. 獲得迪拜金融服務局正式授權，並由其監管。

根西島：本刊物由 Bank Julius Baer & Co Ltd., Guernsey Branch 所派發，該公司由根西島金融服務委員會（Guernsey Financial Services Commission）監管，並獲發牌在根西島提供銀行及投資服務。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本刊物由瑞士寶盛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在香港代為派發，並歸屬於該公司。該公司持有香港金融管理局在銀行條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第 155 章（Chapter 155 of the Laws of Hong Kong SAR）] 下發出的銀行牌照。瑞士寶盛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亦在《證券及期貨條例（Securities and Futures Ordinance）》第 571 章下註冊為註冊機構，並持有牌照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和第九類（提供資產管理）規管活動（中央編號：AUR 302）。在香港，不得向《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為“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人士刊發、傳閱或派發本刊物。本刊物內容未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簡稱證監會）或其它任何監管機構審核。本文件中所有提及香港之處均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如對本刊物有任何疑問，請聯絡閣下的香港客戶經理。瑞士寶盛銀行有限公司是于瑞士成立的有限法律責任公司。

以色列：本文件由 Julius Baer Financial Services (Israel) Ltd. (JBFS) 在以色列分派，該公司獲以色列證券局（Israel Securities Authority）發牌以提供投資市場推廣及投資組合管理服務。根據以色列法例，“投資市場推廣”是向客戶就一項投資、持倉、買賣證券或金融工具的可取之處提供建議，而該等建議的提供者與證券或金融工具有關聯。由於 JBFS 為瑞士寶盛銀行有限公司的聯營公司，故被視為與個別證券及金融工具有關聯，而該等證券及金融工具可能與 JBFS 提供的服務有關聯，因此，本文件使用的任何“投資建議”一詞或其任何不同的表達方式，應被理解為如上文解釋的“投資市場推廣”。本文並不構成投資建議，本文由瑞士寶盛銀行有限公司提供，由 JBFS 分派，並僅供參考之用，並未考慮到任何個別客戶的目的、財務狀況或需求，也並不構成由 JBFS 或其代表發出的投資要約、建議或邀請。以色列尚未採取或將不會採取任何行動允許在以色列向公眾提供這些產品。特別是，任何適用的文件都沒有或將不會得到以色列證券管理局的審核或批准，而這些產品是在您確認您符合《證券法》(5728-1968)所定義的“合格客戶”資格的基礎上向您提供或出售的。本適用文件不得被複製或用於任何其他目的，也不得提供給除已收到副本之人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凡購買此等產品的受要約人，均是根據其自身的理解、為其自身的利益及出於其自身原因而購買此等產品，而非旨在或意圖向其他人士分銷或提供此等產品。

200305 DISCLAIMER WORDING FOR PERSONAL INVESTMENT RECOMMENDATION (PROPOSAL)

巴林：Julius Baer (Bahrain) B.S.C.(c) 是一家經營投資業務的公司，由巴林中央銀行發牌及受其監管。該公司向專業和認可投資者客戶派發本刊物。請注意，Julius Baer (Bahrain) B.S.C.(c) 僅向符合巴林中央銀行規則手冊定義的專家及認可投資客戶提供金融產品或服務；該規則手冊包含依據巴林中央銀行法例賦予的中央銀行立法權力所訂定的規例、指引和法則。本刊物不得向零售客戶派發或成為其所行事依據。巴林中央銀行概不就本刊物所載陳述和資料的準確性負責，也不就任何人士由於依賴在此刊載的陳述或資料而導致的損害或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黎巴嫩：本刊物由 Julius Baer (Lebanon) S.A.L. 派發，該公司是一家受黎巴嫩資本市場管理局（Capital Markets Authority）監管的正式持牌金融經紀機構。本刊物並未獲黎巴嫩資本市場管理局或黎巴嫩其它相關的監管機構核准或授權。本刊物為私人保密文件，僅應要求分發予少數個人／機構投資者。嚴禁向任何其他人士提供本刊物，任何人士亦不得以本刊物內容作為行事依據。本文所載資訊為截至所述日期的資訊，Julius Baer (Lebanon) S.A.L. 概不負責定期更新該等資訊。本刊物所載的報價和價值數據僅供參考，不應被視為交易價格。

盧森堡：本刊物由 Bank Julius Baer Europe S.A. 派發，該公司為根據盧森堡大公國法律成立並經營的股份有限公司，註冊地址為 25, rue Edward Steichen, L-2540，盧森堡。該公司於盧森堡商業和公司註冊處註冊，編號為 B 8495。該公司由盧森堡金融監管局（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地址：283, route d'Arion L-1150 Luxembourg）授權及監管。本刊物並未獲盧森堡金融監管局認可或審閱，亦不擬向盧森堡金融監管局存檔。

摩納哥：Bank Julius Baer (Monaco) S.A.M. 是獲摩納哥國務大臣及法國央行認可的機構，以及 Julius Baer Wealth Management (Monaco) S.A.M. 是一家在摩納哥獲授權的資產管理公司，並向其客戶派發本刊物。

愛爾蘭共和國：Bank Julius Baer Europe S.A. Ireland Branch 獲盧森堡金融監管局（the 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地址：283, route d'Arion L-1150 Luxembourg）授權及監管，並須遵循愛爾蘭中央銀行的業務操守規則，向其客戶和准客戶派發本刊物。Bank Julius Baer Europe SA 是一家根據盧森堡大公國法律註冊成立的社會公司（註冊地址：25, rue Edward Steichen, L-2540 Luxembourg，在盧森堡商業和公司註冊局（RCSL）註冊編號 B 8495）。Bank Julius Baer Europe S.A. Ireland Branch 向其客戶派發本刊物。本刊物中提及的某些服務可能由位於盧森堡大公國或愛爾蘭共和國境外的瑞士寶盛成員公司提供給愛爾蘭分行的客戶。由盧森堡金融監管局及/或愛爾蘭中央銀行為保護零售客戶而制定的規則並不適用於該類服務，而且金融服務督察署（Financial Services Ombudsman）也將無法解決與該類服務相關的投訴。

俄羅斯：本投資建議是在《投資顧問協議》（Investment Advisory Agreement）的基礎上，針對僅適用於合格投資者的金融工具提供的（合格投資者是指具有必要的證券市場知識和經驗，以及具有必要的財務能力，令其能夠對風險進行定性分析並對高風險投資工具進行充分審慎投資的一類投資者。），因此對此類金融工具的投資涉及更高風險。客戶在此確認：客戶已被告知刊發在 <https://www.juliusbaer-cis.ru> 網站上的一般風險。關於 JBCIS 現有的利益衝突的信息載于《投資顧問協議》。JBCIS 不向客戶提供任何法律或稅務方面的建議，客戶對此已經知曉。JBCIS 建議，在決定是否根據 JBCIS 提供的投資建議採取任何行動之前，客戶應在當地法律和/或稅務專家的輔助下，獨立評估 JBCIS 建議的任何投資的具體法律和稅務後果。請注意，根據日期為 1996 年 1 月 26 日的《俄羅斯聯邦民法典》（Civil Code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第 14-FZ 號第 1062 條第 2 款，任何涉及公民參與交易的法律訴求，包括協議一方或各方由於商品價格、證券、相應貨幣匯率、利率水平、通貨膨脹水平，或基於一系列指定指標計算的所得值，或在法律規定或未知的其他情況下發生改變時需要履行的支付義務，無論會否發生，都只有在證券交易所時，才會受到司法保護。

新加坡：本刊物由瑞士寶盛銀行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分派，僅供認可投資者或機構投資者閱覽。該刊物不構成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 289 章之 275 或 305 節所定義的“廣告”。根據《新加坡財務顧問法》（第 110 章）之 100（2）節，瑞士寶盛銀行新加坡分行享有“單位”豁免權，該分行獲多項財務顧問法規定的豁免，其中包括無需披露對本刊物中可能提及的相關證券或金融工具的任何權益，或對相關證券或金融工具任何買賣。投資者可要求索取有關豁免的詳情。本刊物未經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審核批准。如果對本刊物有任何疑問，請聯絡瑞士寶盛銀行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的代表。瑞士寶盛銀行有限公司（UEN - T07FC7005G）是于瑞士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西班牙：Julius Baer Agencia de Valores, S.A.U. 和 Julius Baer Gestión S.G.I.I.C., S.A., 均獲 Comisión Nacional del Mercado de Valores (CNMV) 認可及監管，向其客戶分派本研究刊物。

南非：本刊物由 Julius Baer (South Africa) (Pty) Ltd 派發，該公司為南非金融服務委員會核准的合法金融服務提供商。（金融服務商牌照號碼：49273）

瑞士：本文由瑞士蘇黎世的瑞士寶盛銀行有限公司派發，並由瑞士金融市場管理局（Swiss Financial Market Supervisory Authority（FINMA））監管及授權。本文件所述的所有投資基金均獲授權在瑞士發行。本文中提及的部分投資基金可能未獲授權在瑞士發行，因此可能僅向《瑞士集體投資計劃法》（Swiss Collective Investment Schemes Act）和《瑞士集體投資計劃條例》（Swiss Collective Investment Schemes Ordinance）中定義的合格投資者發行。結構性產品不構成對集體投資計劃的參與。因此，其不受瑞士金融市場監管局（FINMA）的監管，投資者也不能從《瑞士聯邦集體投資計劃法案》（Swiss Federal Act on Collective Investment scheme）規定的具體投資者保護條例中受益。本文件並非《瑞士聯邦集體投資計劃法案》第 5 條所述的簡化的招股說明書。

英國：Julius Ba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由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監管及授權，向其客戶和准客戶派發本刊物。在英國而言，本刊物是經 Julius Ba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批准在英國派發的金融宣傳刊物。本刊物中提到的某些服務可由位於英國境外的瑞士寶盛集團成員公司所提供。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為保護零售客戶而制定的規則並不適用於由位於英國境外的瑞士寶盛集團成員公司所提供的服務，而且《金融服務補償計劃》（Financial Services Compensation Scheme）也不適用於該類服務。Julius Ba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並不提供法律或稅務相關的建議。就特定稅務處理方式所提供的信息，並不代表該信息適合客戶的具體情況，而且信息在未來可能有所更改。在決定是否進行投資之前，客戶應向稅務顧問諮詢，獲取與自身情況相關的獨立稅務建議。Julius Ba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所提供的建議僅限於為瑞士寶盛而選定的一系列投資產品（“受限制的建議”）。

烏拉圭：若本刊物被詮釋為要約、建議或招攬銷售或購買任何證券或其他金融工具，該等要約、建議或招攬根據 No.18,627 法律第 2 章透過私人配售豁免（“oferta privada”）進行，而本刊物並無亦將不會向烏拉圭央行金融 2018 年亞洲財富報告 65 服務監管局（Financial Services Superintendence）註冊，以向烏拉圭公眾人士發售。就任何封閉式或私募基金而言，相關證券並非受日期為 1996 年 9 月 27 日的烏拉圭法律 No. 16,774（經修訂）監管的投資基金。若閣下身處烏拉圭，閣下確認能明白本刊物及本文所提述所有文件使用的語言，及閣下無需索取以西班牙語或任何其他語言撰寫的任何文件。

美國：本刊物或任何副本均不可發送或帶進至美國境內或在當地派發，以及派發予任何美籍人士。